



最高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0 月 12 日

發稿單位：書記官長室

聯絡人：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

聯絡電話：23167688

文宣附著於價值新臺幣 30 元以下之單一宣傳品

是否涉犯刑責，應由檢察官視具體案件而定

「妨害選舉刑事案件例舉」有關以「文宣附著於價值新台幣 30 元以下之單一宣傳物品」，及為選舉造勢活動提供參加民眾茶水及餐飲者是否構成賄選，應視具體個案就行賄、給付之標的，主觀上有無行賄意圖及客觀上是否足以動搖或影響有投票權人之投票意願，由檢察官蒐集相關事證後綜合研判。理由分述如下：

一、端正選風過渡方式

過去所訂「以文宣附著於價值新台幣 30 元以下之單一宣傳物品」，係 20 餘年前，政府為端正選風之過渡方式，現今民智已開，人民已逐漸建立不應以手中的選票換取金錢、餐宴或高額禮品等不法對價，候選人應以政見及政績爭取選民之支持，始為民主法治之正軌。

二、價格認定易生爭議

候選人所送物品之價格，係採用建議售價？實際買受價？成本？或如自國外進口貨品，以國外當地價格？離岸價？或臺灣價格？等易有爭議。

三、避免化整為零

候選人之宣傳物品雖為價值輕微之禮品，如專用垃圾袋、小包白米等，但如多日發放，無異以化整為零之方式，迂迴逃避刑責，所以仍應審酌發放時間、地點及次數，是否足以動搖或影

響有投票權人之投票意向，此仍須視實際案例個別研判。

四、發放宣導品衍生走路工問題

候選人為發放宣導品勢必聘僱工讀生或工作人員，依現行實務，衍生發給工作費、活動費、車馬費等賄選問題。

五、對於無資力或青年從政造成不公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競爭激烈，如候選人贈送宣傳物品，雖主觀上係為加深選民對其印象，但對於財力較淺或年輕之候選人，產生不公平、不利之因素。

六、參考日本選舉罷免法第 138 條第 1 項規定

「任何人均不得以進行有關選舉拉票或使人行使投票或不投票為目的，進行逐戶的登門訪問」違反最高可處一年有期徒刑，亦即日本候選人連「戶別訪問」都被禁止。因此我國類此上揭贈送禮品，易生瓜田李下賄選之嫌，亦應逐漸禁止。

廉能的政治環境，需有高水準的國民，任何人都無法置身事外，如候選人透過賄選不正方法當選，將嚴重影響政治秩序，也是貪污的開端，在此呼籲所有候選人應以公平、公正之方式從事競選活動，共同營造乾淨選舉風氣，提昇民主政治。